证券代码：603728　　证券简称：鸣志电器　　公告编号：2023-030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盘阳路 59 弄 7 幢 16 号(近联友路)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608,5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4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常建鸣先生因公无法参加会议，经公司董事一致同意推选董事、副总裁刘晋平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常建鸣、常建云、傅磊、Ted T. Lin、独立董事徐宇舟、黄苏融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邵颂一、沈陆威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此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此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89,608,535	100	0	0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9,368,535	100	0	0	0	0

16、议案名称：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4,423,535	100	0	0	0	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265,105,726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15,965,000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537,809	100	0	0	0	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623,409	100	0	0	0	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14,400	100	0	0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2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3	关于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4	关于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5	关于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6	关于审议<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7	关于审议<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8	关于审议<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9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10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11	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1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13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14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4,502,809	100	0	0	0	0
15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19,822,809	100	0	0	0	0
16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之与除“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相关联法人、自然人”以外的其他关联方关联的日常关联交易	9,317,809	100	0	0	0	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2；

表决情况为：同意 289,608,53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5、16

议案 15：股东上海鸣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股东上海凯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49,368,53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议案 16：股东上海晋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股东金宝德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 274,423,535 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亦涛、吕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鸣志电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鸣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26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3-02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50,470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6 月 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3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曲静柔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19)。

4、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5、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基本情况

1、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110 人)				759,000	250,470	33%
合计				759,000	250,470	33%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110 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 年 6 月 1 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50,470 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未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61,264,990	250,470	461,515,46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61,264,990 股增加至 461,515,46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5950 号)。

2023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3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7,286,859.36 元，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0.58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61,515,460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3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50,47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4%，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6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 241,051,696.50 元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 51,287,595 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汽蓝谷 180,470,507 股股票，占北汽蓝谷本次发行后总股份数的 3.24%。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 2022 年 7 月 1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22-024 号公告。

二、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截至目前，该认购事项已实施完成。公司参与认购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 51,287,595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70 元/股，公司缴纳认购款总额为人民币 241,051,696.50 元。

公司本次认购的北汽蓝谷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上述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即自北汽蓝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本次认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北汽蓝谷 180,470,507 股股票，占北汽蓝谷本次发行后总股份数的 3.24%。

特此公告。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3-02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尚庄煤矿停止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停产的原因

2023 年 5 月 24 日晚间，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发布《关于撤销尚庄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公告》，公告发布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江西省应急管理厅于 5 月 18 日在对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尚庄煤矿进行联合执法检查时，发现尚庄煤矿存在“507 综采工作面斜长 140m，采煤工作面防突措施效果检验孔(工作面突出危险性预测孔)只布置了 8 个，第 8 号孔距上巷的距离大于 15m”重大事故隐患，责令尚庄煤矿立即停止生产，并从 5 月 24 日起撤销尚庄煤矿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等级的内容。目前，尚庄煤矿已按上述公告要求停止生产。

二、对公司的影响

尚庄煤矿为公司在产矿井，核定产能 40 万吨/年，占公司生产矿井总核定生产能力的 16.60%；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实现营业收入 10,712.7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43%(未经审计)。鉴于目前尚无法确定尚庄煤矿恢复生产的具体时间，本次停产对公司全年的生产及业绩的影响尚无法准确测算。

公司将充分关注停产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 2023-02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 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第五期 7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3 鲁高速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381984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 天
起息日	2023 年 5 月 25 日	兑付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计划发行总额	70000 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70000 万元
发行利率	2.13%	发行价格	100 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2	合规申购金额	70000 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2.13%	最低申购价位	2.13%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70000 万元
簿记管理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926　　证券简称：杭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3-024
优先股代码：360027　　优先股简称：杭银优 1
可转债代码：110079　　可转债简称：杭银转债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以下报告：

1、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及评价结果报告

3、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大股东评估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进行披露。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市财政局、红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余杭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 1

12021 年杭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撤销杭州市上城区、江干区，设立新的杭州市上城区；原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与原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合并为杭州市上城区财政局，相关股东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局、杭州上城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大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总公司、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926	杭州银行	2023/6/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够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证券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的，现场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上述登记资料的原件。

(二) 登记时间

2023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6 月 14 日(星期三)

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

(三)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27 楼

(四)会议现场登记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提前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前，在会议现场签到处提供本条规定的登记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46 号杭州银行大厦 27 楼

邮政编码：310003

联 系 人：汪先生

联系电话：0571-87253058，85151339

传　　真：0571-85151339

(二) 出席会议现场的人员需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出示能够表明其身份的相关证明文件，验证入场。

(三) 与会人员交通、食宿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法人股东

委托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营业执照或其它有效单位证明的注册号：

个人股东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